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陕西省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乙方（全称）：陕西埃特纳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运动队通用及专用服装购置

（二）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攀岩专项训练鞋	Lasportiva/拉思珀蒂瓦	Skwama、36-45	江苏三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80 双	1920.00	
2	攀岩背心	Lasportiva/拉思珀蒂瓦	DK210ZARR007、XS-L	江苏三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 件	350.00	
3	攀岩短裤	Lasportiva/拉思珀蒂瓦	DK211ZACS039、XXS-XXL	江苏三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 件	300.00	
4	攀岩 T-恤	Lasportiva/拉思珀蒂瓦	DK210ZACT197、M-XXL	江苏三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32 件	300.00	
5	攀岩长裤	Lasportiva/拉思珀蒂瓦	DK211ZACP069、XXS-XXL	江苏三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32 条	750.00	
6	攀岩外套、裤	Lasportiva/拉思珀蒂瓦	DK210ZAMJ081、S-XXL、DK211ZACP103、XS-XL	江苏三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 套	2250.00	

二、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款(含税价)：贰拾肆万伍仟贰佰元（¥245200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验收、税及其它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40%的预付款，乙方通过验收后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60%的合同款。费用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三、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

四、验收

（1）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2）检查合格后，由乙方填写《货物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3）验收时，所供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换或补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验收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

（4）验收依据：①本合同及附件文本；②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③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4）甲方负责办理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手续，提供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的协助，负责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解释。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进货渠道正常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3.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使用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货物质量而对使用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4.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

商无法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七、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八、违约责任

1.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期内全部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未按约定提供货物或货物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减免相应费用或赔偿损失。

4.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

九、通知

本合同中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皆为中文书面形式。通知日期以通知发出日为准，收件地址以本协议所列联系地址为准，若一方联系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符合如下情形之一的均视为已送达：（1）该通知已交付对方的；（2）该通知以邮递方式发出后3日的；（3）以传真、电话、邮件或其它类似方式发送后即时送达。

十、合同订立

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陕西省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99号

万

邮政编码：71005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3700021509014478469

电话：029-87852356

传真：029-87852356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6日

乙方：陕西埃特纳体育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西安万象天地1157

邮政编码：71006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星火路支行

账号：3700023809200165744

电话：13919171309

传真：/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6日